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基字[2024]56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开展中小学劳动优质课评比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为落实《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》，进一步推动我区中小学劳动课程建设，引领中小学劳动教师深入教学研究，提高劳动课堂教学效率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区中小学开展劳动优质课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“践行新课程标准，发展核心素养”为主题，强化对劳动课程、教学、评价、作业等关键环节的研究，引领广大教师以学科新课程标准为指导，深入研究探索“双减”背景下劳动课堂教学质量

提升策略，提升学生的核心素养。

二、活动方式

区级劳动优质课评选活动采用校、中心校、区逐级开展的方式进行，以评选推动课堂教学质量的提升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(一)时间地点

1.小学

比赛时间：4月17日-4月19日

比赛地点：胥各庄小学录播教室

2.初中

比赛时间：4月22日--4月24日

比赛地点：西城学校录播教室

3.高中

比赛时间：4月25日

比赛地点：上午丰南一中，下午丰南二中

(二)授课内容

1.小学参照《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(2022年版)》1-6年级“劳动实践”教材内容。

2.初、高中课程内容应参照《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(2022年版)》7-9年级以下3个任务群并结合高中生特点做适当延伸。

- (1)烹饪与营养；
- (2)农业生产劳动；
- (3)传统工艺制作；

(三)授课要求

课程内容要以亲身实践为主，呈现具体的劳动目的、过程和成果，体现对劳动观念和劳动精神的培养，树立劳动创造美好生活的正确认识。同时要注意让学生注意总结规律，了解科学技术在劳动中的价值和作用。劳动实践开展过程中要注意劳动安全和保护。

同一学校不得申报同一内容。

(四)赛课顺序

各段所有参赛选手于4月15日下午2:00在胥各庄小学阶梯教室抽签确定比赛顺序。

四、参评条件

1.参评教师教龄须满三年。

2.2021-2023年参加过市级任一学科优质课评比并获奖教师不再参评。

3.近五年，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；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，受到通报批评的，不得参评。

4.各中心校要认真做好各段参评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，区教育局将组织开展全员资格审查，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，将取消其

参评资格，并不再递补。

五、评比流程

1.各中心校以现场评比方式进行选拔，按分配名额择优推荐上报，特别建议推荐水平高、能力强的中青年教师。

2.区级优质示范课评选活动分为两个阶段。第一阶段：进行现场讲课评选，区教育局将组成评审委员会，依据劳动学科评价标准进行评审，评选出区级优质课、优秀课件和教学设计，淘汰率 10% 左右。第二阶段：部分优秀课例再进行录课(U 盘)，推荐上报市教育局。

六、名额分配及奖励办法

1.分配指标详见《丰南区 2024 年度中小学劳动优质示范课评选名额分配表(附件 1)》。并如实填写《丰南区中小学劳动优质课评选参评教师推荐表》(附件 2)。

2.区教育局将对获奖教师给予通报表扬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七、组织工作

1.区教育局根据学科课程标准、教材使用情况确定评比内容和具体要求，要求所有参赛选手必须使用劳动教材准备课赛。

2.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将参评教师的信息汇总后填写《丰南区 2024 年度中小学劳动优质课评选汇总表》(附件 3Excel 表),并将汇总表改名为“xx 中心校”,上报至 jyqkf123@163.com。上报时间：截

止 4 月 14 日中午 12:00，逾期视为弃权。

3.各中心校将相关纸质材料收齐后，按要求(见附件 2)一并上报到区教育局教科 1110 室齐菲老师。

4.各中心校将本乡镇优质课评选活动通知(PDF 版),评选活动结果通报(PDF 版),各学科现场评选照片、小视频、公众号、美篇等相关资料留存并打包；活动结束后发至区教育局教科邮箱 jykqf123@163.com

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：1.丰南区 2024 年度中小学劳动优质课评选名额分配表

2.丰南区 2024 年度中小学劳动优质课评选参评教师推荐表

3.丰南区 2024 年度中小学劳动优质课评选汇总表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 年 4 月 10 日

主题词：中小学 劳动优质课 评比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印

(共印 20 份)